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转让合同

转让方（甲方）：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受让方（乙方）：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结果，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转让标的

本次转让标的为：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三环、四环等再生水管线资产转让项目。

第二条 交易价款、交易相关税费和支付方式

1. 本次转让交易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亿伍仟柒佰陆拾肆万零贰佰元整，（小写：145764.02 万元）；
2. 本次交易相关税费 按照法律规定各自 承担；
3. 本次交易价款的具体支付方式以交易双方另行协商确认为准。

第三条 资产移交

1. 乙方持成交价款交纳凭证或甲乙双方另行确认的其他凭证，到甲方办理转让资产移交手续；
2. 甲、乙双方约定在 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产移交；
3. 其它： 无。

第四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保证交付转让资产和公告所列标的相一致；
2. 甲方保证乙方在移交资产时，不受第三方阻碍；

3. 甲方有义务提供该资产合格的手续和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进行资产移交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4. 资产受让方一并获得郑州建成区范围内再生水经营权。

第五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对转让资产进行资产交接，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移交安排和流程，保证移交工作顺利进行；
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约定期限进行移交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其它： 无。

第六条 下列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附件：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三环、四环等再生水管线资产转让项目资产清单。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双方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协议书，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为本次标的成交价 10%。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实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协议书约定支付资产转让价款的，应按应付价款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转让标的的，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4. 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依约履行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双方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5. 其它： 无。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 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 另一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或有其它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 其它：无。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备案。

第九条 其他条款

1. 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署协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补充约定。如另行签署的协议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则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2.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有关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达不成协议时，应由郑州仲裁委员会裁决。
4. 本合同中的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9份，甲、乙双方各持4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留存1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岗杜北街 16 号院

2025 年 12 月 24 日（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被委托人（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167 号 1 号楼 16 层

2025 年 12 月 24 日（盖章）

附件：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三环、四环等再生水管线资产

转让项目资产清单

序号	管线 / 项目名称	管线长度 (km)	项目概况	备注
1	郑州市再生水利用三环管线工程	35.3	沿三环快速路敷设，管径为 DN800—DN1200，主管全长约 35.3km。	
2	郑州市再生水利用三环管线配套工程	/	包含一座再生水调度监控中心及南三环水源泵站，送水规模 10 万吨 / 日。	
3	王新庄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管线切改工程	8.4	管线起点陈三桥污水处理厂，穿越魏河及京港澳高速至郑港大道，沿郑港大道、徐庄北街、七里河北路敷设至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管径 DN1200，全长约 8.4 公里。	
4	马头岗污水处理厂厂外再生水管线工程	10.24	再生水管线总长度 10.24 千米，再生水管线自马头岗污水厂、沿迎宾东路、金城大道、杨金二街，穿越连霍高速后沿龙源十街至再生水管廊入口。	
5	桐柏路再生水管线南延工程	1.2	沿桐柏路向南敷设至长江路，再延长江路向西接入现状西三环再生水管线，管线全长约 1.2 公里。	
6	郑州市综合管廊再生水管线工程	16.9	分别在惠济花园口、马寨新镇区、金水科教园区的综合管廊中敷设再生水管线，主管全长 16.9 公里。	
7	双桥厂外再生水管线	9	项目沿西三环北延长线(双桥污水处理厂—北三环)敷设，并在开元路处向东沿开元路与江山路再生水管道连接，全长约 9km，管径 DN1000—1600mm。	
8	尚义路再生水管线	1.3	尚义路(原名腾飞路，后道路变更名称为尚义路)再生水管线工程随同腾飞路(尚庄路—金岱路)道路工程建设，再生水管线全长约 1.3km，管径 DN300。	
9	郑州市再生水利用四环管线工程及配套工程	134.93	<p>①再生水利用四环管线及配套工程(南四环)：南四环东起东四环，西至西四环，管径为 DN200—DN800。</p> <p>②再生水利用四环管线及配套工程(东四环)：北起大河路，南至南四环，管径为 DN200—DN1200。</p> <p>③再生水利用四环管线及配套工程(大河路)：沿大河路敷设，西起西四环，东至东四环，主线供水管径主要为 DN800—1400，配水管管径为 DN400，中途加压泵站一座(土建已完工设备未安装)。</p> <p>④再生水利用四环管线及配套工程(西四环)：南起南四环，北至大河路，管径分别为 DN400、DN600、DN800、DN1000、DN1200、D832*16、D820*10 等，高位水池一座(土建已完工设备未安装)。</p> <p>⑤南曹水源连接线：商通路段-金岱路段，球墨铸铁管 DN1000；南曹污水处理厂段：螺旋钢管 DN1000，不锈钢</p>	

		管 DN1000。	
--	--	-----------	--